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黃亦薇

相對人 豪牌鋼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鄭崇文律師即鄭國忠之遺產管理人

楊凱棋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邀同其法定代理人鄭國忠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自113年4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尚欠本金154,66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聲請人有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提起清償借款訴訟及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鄭國忠已於113年2月7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799號、第2104號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確定，因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

01 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清
02 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
03 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
04 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
05 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
06 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
07 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
08 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
09 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公司法第
10 113條第2項、第79條、第80條、第81條、第85條第1項亦分
11 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唯一董事鄭國忠雖已於113年2
13 月7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以113年度
14 司繼字第1799號、第2104號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為其遺產管
15 理人確定，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6 22至26頁），惟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於114年7月22日以新
17 北府經司字第1148095866號函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命
18 令解散，有上開新北市政府函在卷可稽（附於本院限制閱覽
19 卷），應行清算，其章程未規定清算人，亦未經選任清算
20 人，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6
21 頁），並經調閱公司登記案卷查核屬實，應以其全體股東即
22 鄭崇文律師即鄭國忠之遺產管理人、楊凱棋為清算人即法定
23 代理人，相對人既有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即無選任特別
24 代理人之必要，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
25 不合，應予駁回。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廖珍綾